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3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趙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一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間簽立貸款契約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慶豐商銀申辦信用借款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每月應繳納利息，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期滿

01 後按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年息7.75%計算，若遲延還本或付息
02 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
03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4 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民國95年9月7
05 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僅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110元，
06 抵充利息3萬7,966元、費用8,144元，尚欠本金76萬8,000
07 元，及自9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14%計算之
08 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9 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10 計算之違約金未依約清償。嗣慶豐商銀迭將上開債權讓與慶
11 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
1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4 。

15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交
16 易明細查詢表、放款基準利率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
17 （卷第9-2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
1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
19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吳華瑋